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组通〔2019〕3号

关于做好江苏省2019年应届优秀 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江苏省2019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2019年面向部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，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500名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注重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装备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等紧缺专业人才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2. 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止通知发布之日）。

3. 应届大学本科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 50%，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，其中：类别 I 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团委）职务；类别 II 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班长（书记），院系学生会（团委）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（团委）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应届研究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含本科阶段）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学业优良，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止考察之日，任职时间 1 学年以上。

4.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.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发布公告。选调通知印发各有关高校，同时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高校通过文件、网站等方式转发，及时将选调通知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公布。

2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《江苏省 2019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。

3. 学校推荐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会同院系党组织，对照选调条件，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苏省 2019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汇总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

4. 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报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及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报名时，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

5. 参加笔试。2019 年选调考试与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，报考人员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。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 A 类科目笔试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职位类别，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按照 1:3 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。如某设区市类别 I 高校职位达不到 1:3 比例，相应减少选调计划，调减的计划增加至该市类别 II 高校同类

职位。笔试成绩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。

6. 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江苏省 2019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7. 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 1:1 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 1:1.5 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。

8. 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9. 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，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0. 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 1:1:1 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

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1. 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2. 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报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3.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市委组织部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14. 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中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15. 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，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

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19年2月28日前，将《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(Excel格式，盖章)通过EMS邮寄至江苏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，并将电子文档发至jsswzzb@163.com。面试结束后，入围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《江苏省选调生推荐表》(一式3份，正反面打印)，院系填写现实表现和推荐意见，学校负责审定，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。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5359，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高校名单
2. 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职位简介表
3. 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9年1月4日

附件 1

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高校名单

一、类别I高校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东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新疆大学

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武汉理工

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南昌大学、河南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、宁波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北京体育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、中国地质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辽宁大学、上海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外交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天津医科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延边大学、东北农业大学、安徽大学、福州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暨南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广西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贵州大学、西藏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学、石河子大学

二、类别II高校

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艺术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、江苏开放大学、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南京工程学院、江苏警官学院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苏州科技大学、常熟理工学院、江苏理工学院、

常州大学、江苏大学、江苏科技大学、扬州大学、南通大学、盐城工学院、盐城师范学院、淮阴师范学院、淮阴工学院、淮海工学院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徐州医科大学、南京晓庄学院、金陵科技学院、常州工学院、泰州学院、徐州工程学院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

附件 2

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职位简介表

序号	选调职位			考试 类别	选调数量	
	职位代码	高校类别	职位名称		总数	其中女生数
1	70101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南京)	A	50	20
2	70201	类别II高校		A	12	5
3	70102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苏州)	A	37	15
4	70202	类别II高校		A	8	3
5	70103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无锡)	A	35	14
6	70203	类别II高校		A	8	3
7	70104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常州)	A	35	14
8	70204	类别II高校		A	8	3
9	70105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镇江)	A	27	11
10	70205	类别II高校		A	7	3
11	70106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扬州)	A	27	11
12	70206	类别II高校		A	7	3
13	70107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泰州)	A	27	11
14	70207	类别II高校		A	7	3
15	70108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南通)	A	27	11
16	70208	类别II高校		A	8	3
17	70109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盐城)	A	27	11
18	70209	类别II高校		A	7	3
19	70110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淮安)	A	27	11
20	70210	类别II高校		A	7	3
21	70111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宿迁)	A	27	11
22	70211	类别II高校		A	7	3
23	70112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徐州)	A	27	11
24	70212	类别II高校		A	7	3
25	70113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连云港)	A	27	11
26	70213	类别II高校		A	7	3

附件 3

江苏省 2019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籍贯	入党时间	学历学位	毕业院校	院系及专业	学习成绩	任主要学生干部情况	奖励情况	联系电话
1	×××	男	1994.01	江苏常熟	2017.06	研究生 硕士	×× ×× 大学	××院 ××系 ××专业	学习成绩 在班级 排名 5/30 (16.7%)	本科阶段： 14.09—15.06 ××大 学 ××院班长 15.06—16.06 ××大 学 ××院 ××系学 生会主席 研究生阶段： 16.09—17.06 ××大 学 ××院班长 17.06—18.06 ××大 学 ××院研究生会 副主席	本科阶段： 16 年 ××大 学院优秀团 干部 研究生阶段： 17 年 ××大 学校三好学 生	

说明：请按照表样格式准确填写，在“任主要学生干部情况”栏中，注明何时担任何级别职务；在“奖励情况”栏中，注明何时获得何级别奖励。

